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者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届董事会二十次会议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13名，实到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运营资金，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期债券发行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期发债发行、上市流动等相关事宜。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本期公司债发行议案之日起有效期三年。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17名，代表股份17,417,666,5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70亿元（含7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采取公开发行方式，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或补充运营资金，在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同意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本期发债及上市流动等相关事宜。本股东大会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6年6月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250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的基本条款

1.发行主体：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5亿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亿元的基础上，由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25亿元的发行额度。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

6.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定价流程：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利率区间后，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

7.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配售规则：本期公司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和配售规则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10.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

11.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交易、质押等操作。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另计利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3.发行首日：2016年12月6日。

14.起息日：2016年12月7日。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3个交易日，在该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金额。

18.兑付日：2021年12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支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20.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21.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22.信用级别及债券信用级别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

23.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并进行专项管理；发行人开设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存储及划转。

24.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9.上市安排：本期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0.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和偿还公司债务。

31.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6年12月2日。

发行首日：2016年12月6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6年12月6日至2016年12月7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层

法定代表人：许强

联系人：党书杰、董轩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层

联系电话：010-82868713

传真：010-82868600

邮政编码：100080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王铭磊、李应才、刘国平、王明夏、钱瑞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刘阳、张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6号国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88005011

传真：010-88005099

邮政编码：100033

（四）副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至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许悦平、赵洪宇、周韵、白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7层

联系电话：010-57601775

传真：010-57601770

邮政编码：100140

（五）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相朝娜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4楼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联系电话：021-20333219/338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海平

联系人：方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9楼

联系电话：021-38796818-8922

传真：021-68776977-8922

邮政编码：200120

（六）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负责人：刘继

联系人：李长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176800

邮政编码：100026

（七）会计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西直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01

联系电话：022-58356998，010-85172818

传真：022-58356989

邮政编码：100022

（九）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黄凌、谢常刚、王铭磊、李应才、刘国平、王明夏、钱瑞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电话：010-65608349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十）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人：汤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传真：021-68804232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薛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16】1308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发行人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2-1：发行人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历史信用评级情况表

评级标准	发布你日期	信用评级	评级展望	变动方向	评级机构	评级类型
主体评级	2014-09-29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5-07-29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4-28	AAA	稳定	首次	联合评级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6-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主体评级	2016-07-28	AAA	稳定	维持	联合资信	长期信用评级

二、公司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误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多家银行获得的授信总额度为428.83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为214.21亿元，尚余授信额度214.62亿元。

（二）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业务往来均严格按照合同执行，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表2-2：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及偿还情况表

单位：亿元

证券名称	发行期限	票面利率(当期)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偿还/到期情况
16中关01	5年	3.38%	2016-06-28	20.00	未到期
15中关村债	7年	4.20%	2015-08-11	11.00	未到期
14中关村集MTN001	5年	5.50%	2014-11-19	5.00	未到期
11中关村PPN001	5年	5.75%	2011-12-31	9.00	未到期
12中关村债	5年	5.90%	2012-11-29	5.00	未到期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四）本期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如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人民币86亿元，占发行人2015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33.73%，占发行人2016年6月末合并报表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32.83%，不超过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40.0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备注：累计债券余额包含本次不超过70亿元公司债券、5亿元12中关村债和11亿元15中关村债，不包含9亿元11中关村PPN001和5亿元14中关村集MTN001。

（五）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表2-3：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16年1-6月/未	2015年/未	2014年/未	2013年/未
流动比率	2.62	2.22	1.95	2.01
速动比率	0.93	0.81	0.72	0.70
资产负债率	73.51	73.18	74.76	75.23
利息保障倍数	-	4.77	5.98	6.5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彩和坊路6号11-12层

联系人：党书杰、董轩

邮政编码：100080

设立日期：2010年3月31日

注册资本：1,741,766.653万元

实缴资本：1,732,592.3411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653119122

组织机构代码：05311921-2

所属行业：综合类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卢婧

电话号码：010-8286 8627

传真号码：010-8286 8600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图3-1：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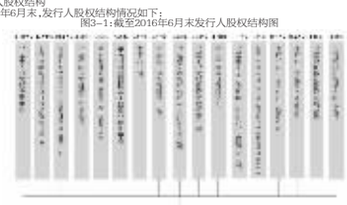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股比例41.0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按照北京市政府统一部署，北京市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90%以上的股权，发行人的设立经过市政府批准，是北京市政府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2010年4月1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组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号），同意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并依法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2010年4月15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归口管理和履行监管职责有关工作意见的请示》（79号），规明确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及职责具体内容，北京市政府批示同意该请示。

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近三年及一期发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情况。

一期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共24家，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33家。详细情况如下：

表3-1：截至2016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表决权比例
1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50,000.00	97.00
2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	45,000.00	96.00
3	北京中关村电子城建设有限公司	121,000.00	121,000.00	51.00
4	北京金桥科技产业基地开发有限公司	2,998.00	2,998.00	100.00
5	北京光谷科技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5,450.00	25,450.00	100.00
6	北京京石科园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08.74	30,708.74	100.00
7	北京东方雍和文化创意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	8,200.00	100.00
8	北京丰台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75.00
9	北京海开房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	40,000.00	100.00
10	北京京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1,200.00	71,200.00	100.00
11	北京兴邑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36,186.09	136,186.09	50.54
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124,011.36	124,011.36	100.00
13	中关村科技租赁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64.00
14	中关村医疗器械园有限公司	29,000.00	29,000.00	68.97
15	北京中关村生物医药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99.20
16	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60.00
17	北京中关村延庆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85.00
18	北京航成电路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900,900.00	600,600.00	99.90
19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00.00	50.00
20	中关村（国际）控股公司	3,000（万美元）	15,475.24	100.00
21	北京中关村微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90.00
22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62.38
23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100.00
24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5,000.00	31,500.00	70.00

备注：发行人对生命园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66.00%，对中关村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60.00%，考虑发行人集团内其他子公司对生命园公司及中关村租赁公司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的影响后，发行人对生命园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96.00%，发行人对中关村租赁公司的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为64.00%，该持股比例及表决权比例自上述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之日起未发生变化。

表3-2：截至2016年6月末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合营企业			
1	北京海新广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50.00
联营企业			
2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98
3	北京上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4	北京实创上地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49.00
5	北京中海实创投资管理中心	北京	24.75
6	北京东方国际戏剧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7	中诚发展（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35.00
8	北京蟒和中发国际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9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和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22.40
10	北京百金创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32.61
11	北京市京东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2	北京京东开劳动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3	北京虚苑文化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40.00
14	北京市神州力行人力资源公司	北京	40.00
15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30.00
16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5.84
17	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9.17
18	北京中创汇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20.00
19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8.46
20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32.00
21	北京亚欧好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	25.00
22	北京赛奇特种陶瓷功能制品工程研究中心	北京	27.00
23	北京科技商务区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0
24	北京兴邑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	40.00
25	北京万德兴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33.33
26	北京首发兴业典当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北京	46.67
27	中都京北（北京）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北京	33.00
28	北京赛迪兴业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	34.00
29	北京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30.00
30	中关村协同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40.00
31	国际汇智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4.88
32	北京赠玲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	60.00
33	北京实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34.00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监事会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机构，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董事会13人，高级管理人员8人，公司监事会14人（2位空缺），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股东会负责。

表3-3：截至2016年6月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职位	本届任职时期
董事会成员			
许强	男	董事/董事长	2015.6-至今
周云帆	男	董事	2015.6-至今
邵顺昌	男	董事	2013.9-至今
陈晓智	男	董事	2013.9-至今
刘卫亚	男	董事	2013.9-至今
段海波	女	董事	2013.9-至今
王赤宇	男	董事	2013.9-至今
白文	男	董事	2013.9-至今
宋杰	男	董事	2013.9-至今
郭莹辉	男	董事	2013.9-至今
孙永刚	男	董事	2013.9-至今
王海岭	男	董事	2013.9-至今
钱旭	男	董事	2013.9-至今
监事会成员			
蔡天明	女	监事/监事会主席	2013.9-至今
张维	男	监事	2014.12-至今
杜金秋	女	监事	2015.6-至今
李琦	女	监事	2013.9-至今
苏礼华	男	监事	2014.12-至今
吕小奇	男	监事	2013.9-至今
黄向明	男	监事	2013.9-至今
邓治佩	女	监事	2014.12-至今
廖慧杰	女	监事	2016.4-至今
苗军	男	职工监事	2013.9-至今
杨彦文	男	职工监事	2013.9-至今
张建	女	职工监事	2013.9-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			
许强	男	党委书记	2015.6-至今
周云帆	男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15.6-至今
蒋苏生	男	工会主席	2013.9-至今
王明兰	女	副总经理	2014.1-至今
李妍	女	副总经理	2013.9-至今
姚胜利	男	副总经理	2013.9-至今
韩柏	男	副总经理	2014.1-至今
周武光	男	副总经理	2014.1-至今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由13名董事组成，董事刘卫亚、段海波为国家公务员。发行人监事会由12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监事蔡天明、张维、李琦、苏礼华为国家公务员。

根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规定，发行人监事会成员尚没有全部到位，尚缺2名职工监事，前述人员暂缺的原因在于相关人员离职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章程修改后职工监事人数增加。发行人承诺将于2016年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将职工监事补选到位。

发行人董事会人数、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人数、产生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是发行人现监事会人数、职工监事人数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发行人董事刘卫亚、段海波，监事蔡天明、张维、李琦、苏礼华在发行人公司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均已取得其所在单位批准同意，且未在发行人公司领取薪酬，符合《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止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五、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决策层、监督层、管理层权限《公司章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拥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

由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另一方，或者能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一方；或者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另一企业，被界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1、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	北京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00.00	41.05	41.05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北京中关村发展投资中心，持股比例41.0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2、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详细情况见“表3-1：截至2016年6月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3、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情况

发行人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详细情况见“表3-2：截至2016年6月末合营企业及联营公司基本情况表”。

4、其他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本公司股东
北京实创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市石景山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公司股东关联方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本公司股东
北京光昌达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投资单位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方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

表3-4：发行人2015年提供劳务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7.71

2、接受劳务

表3-5：发行人2015年接受劳务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2.77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0.89

3、销售商品

表3-6：发行人2015年销售商品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40,934.38

4、提供担保

表3-7：截至2015年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城公司	32,945.72	2015-6-26	办妥抵押手续	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电子城公司	16,000.00	2015-12-24	2020-12-24	否

5、提供资金（贷款）

表3-8：发行人2015年末提供资金（贷款）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天津伟山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0.00	71,350.00
北京国际园置业有限公司	0.00	31,500.00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421.75	0.00
北京市京东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0.00	1,000.00
北京通州工业园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0.00	3,000.00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0.00	5,666.00

6、关联方租赁

表3-9：发行人2015年销售商品关联方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6.59

7、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表3-10：发行人2015年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末余额		条款和条件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应收股利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29.28	35.62	信用	否
北京安泰钢研超硬材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75.17	2.60	信用	否
北京首发兴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42.00	1.45	信用	否
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2.87	8.41	信用	否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1.92	信用	否
合 计	2,889.32	100.00		
应收账款	-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140,934.38	49.41	信用	否
合 计	140,934.38	49.41		
预付款项	-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59	0.00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06	信用	否
北京盛世宏明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73	0.23	预付管理费	否
合 计	195.32	0.29		
其他应收款	-			
北京丰科新元科技有限公司	3,006.60	0.63	信用	否
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39.49	0.16	信用	否
北京金桥伟业投资发展公司	1,477.20	0.31	信用	否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3,982.39	0.84	关联方借款	否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3.99	0.35	信用	否
北京东方文化资产经营公司	598.29	0.13	信用	否
北京梦幻动画科技有限公司	270.16	0.06	信用	否
北京市京东开光机电一体化产业基地开发公司	421.75	0.09	关联方借款	否
北京上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39.15	0.16	信用	否
北京实创上地佳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83.00	1.11	信用	否
北京华祥建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68.10	0.43	信用	否
合 计	20,250.11	4.2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北京华祥建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551.07	5.89		
合 计	1,551.07	5.89		
预收款项	-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39,751.20	21.65	合作开发土地	否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292.41	1.75	信用	否
合 计	151,043.61	23.40		
其他应付款	-			
北京市怀柔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200.00	1.57	信用	否
北京国际园置业有限公司	11,581.81	1.28	信用	否
天津伟山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185.31	0.02	信用	否
北京望京新兴产业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7,666.57	3.07	信用	否
北京市京东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0.11	关联方借款	否
北京通州工业园区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0.33	关联方借款	否
北京经开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5,666.00	0.63	关联方借款	否
北京国地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24,897.74	2.76	信用	否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37.69	0.21	信用	否
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创业服务中心	41,233.05	4.57	信用	否
北京铭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976.48	2.33	信用	否
合 计	154,282.35	16.88		
长期应付款	-			
北京国际园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44	关联方借款	否
天津伟山人家置业有限公司	71,350.00	8.70	关联方借款	否
合 计	91,350.00	11.14		

（三）关联交易决策

为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正常开展，发行人建立健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方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遵循的原则和采取的措施如下：一是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二是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三